

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2023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以下简称“河源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2023年河源市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统筹和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要求河源市分行各部门切实担负责任，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河源市分行加大了制度学习力度，通过远程培训系统、转发政务公开文件政策等形式组织对辖内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解疑释惑能力、

回应引导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二）多措并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河源市分行以及时、准确、透明、便民为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渠道。河源市分行积极开发新形式，精心开展微信公众号选题策划，结合节日节点制作发布了反洗钱专属月历；举办了河源市首届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海报设计大赛，收集了一批品质高、内容精的海报作品，并通过“线上+线下”进行推广，收获了群众广泛关注。此外，河源市分行还积极整合宣传资源，指导辖内县支行、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好办公场所的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宣传载体，加大制度政策的宣传力度，并指导业务部门通过每季度货币政策联席会议、专题宣传活动、政策及业务培训等渠道，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二是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深度。如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金融统计数据，报告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工作成效；加大力度做好“面对面”地政策宣讲工作，提升基层央行的政策宣传实效。如，定期参加“行风政风热线”为观众实时答疑；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指导下，联合本地政府部门积极开展金融法律“五进”宣传活动，并通过赠送金融书籍、开办讲座等方式加大金融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组织政府机关、银行机构共同开展河源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外汇政策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宣讲会等活动，为机构答疑解惑。三是优化政务公开流程，实现政

务公开便民化。河源市分行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和改革政策，通过“宪法宣传周”“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题宣传活动或政策宣讲会主动向社会公开，及时释放稳定信号，合理引导市场和社会公众预期，增进了公众对经济金融工作和央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四是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围绕金融支持河源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重点工作和政策要求积极开展新闻宣传，2023年共获主流媒体报道128次，数量同比增长7.7%，进一步增强了新闻“渗透力”。

（三）践行法治理念，确保公开合法合规

河源市分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积极践行法治理念，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提高基层央行履职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推进决策公开。**在开展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工作时按要求做好决定公开工作。**二是推进执行公开。**在贯彻落实上级行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政策举措时，河源市分行积极通过“网微端屏”一体发力，公开宣传政策实施步骤和进展情况297次，切实提升了群众认知度。**三是推进管理公开。**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完善目录、信息台账；建立完善“双公示”专人负责制，按时保质报送“双公示”信息；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四是推进服务公开。**扎实做好政务服务指南制定、公示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通过公众反向促进依法行政；维护12363金融消费咨询投诉热

线，进一步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五是推进结果公开，如定期向地方政府、媒体通报河源市分行落实重要金融政策情况，充分利用大堂显示屏，滚动播放荣誉情况，主动宣传河源市分行履职工作成效，展现河源市分行良好政务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8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河源市分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要求，在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前沿研究及专业化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河源市分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培训，结合国际前沿和基层实践，针对政务公开领域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政务公开调查研究工作，以理论将政务公开实践引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